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
本校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第二條 各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院屬各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該學院專任教師（含非當然代表之副主管）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限。各系所應選名額由各學院依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並分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選之。

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各代表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應事先向院長請假；代表公差、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惟主管代表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院務會議得邀請該學院助教、職員、學生等列席會議，亦得視討論案件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請院屬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九條 院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以處理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十條 院務會議開會等事務，由院職員或助教處理之；開會後，應作成會議記錄，並陳校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通知所屬系所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各系所並應置候補代表一至二人，於七月一日前

將名單送各學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